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一）各位同仁大家好，會議之前容我歡迎並一一介紹新加入我們選舉監察工作的委員……

（二）監察小組主要執行之職務：1、選風之維護 2、反賄選 3、反暴力。能以公正、公平、公開的立場並以為民服務的態度及珍惜這份監察工作的榮譽，確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

（三）雖然現今社會民主素養提高但選舉時短兵相接或許會出現一些問題，在此希望在座各位委員能主動發現問題，化解紛爭於事前，更能以零缺點方向前進，謝謝！

六、總幹事報告：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在此先歡迎幾位新聘監察小組委員加入我們的行列。代理主任委員因另有要公不克前來特令小弟在此衷心感謝在座各位委員為民主政治貢獻心力，祝福各位身體健康、闔家安樂。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業務組補充報告：

本組預定於 96、11、28 召開本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會議時間本組再另行通知）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審議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請審議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推行案。

結論：（一）修正許委員榮基住址：馬公市案山里民裕街 49 號，李委員國忠電話 9272091、0925333733，增列李委員高德電話 9932629。

（二）餘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曾委員頂業：

（一）投票所動線圖要有明確圖示以便巡視投票所佈置時有所遵循。

結論：於下次會議印製分送各委員。

（二）此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辦理，領票、投票方式為何？

結論：領票、投票方式俟下次會議時再行報告。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幅度頗大是否有編印對照表？

結論：對照表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招商編印中俟寄達後立即分送各委員。

顏委員海峰：

上次選舉製發繡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標示之帽子，迄今已逾一年之久，早已破損請重新製發帽子。

結論：照案通過，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製發。

李委員高德：

選賢與能是全民的共識，選罷法的執行，希望能依法行政不需有道德勸說，違反選罷法之人就該依法嚴厲執行。

結論：選舉是全民的公民教育並秉持，公正、公平及共同的執法精神才能實踐全民對我們的期待，但事前的溝通協調還是有其必要。

薛委員國忠：

(一) 候選人於登記時就繳交檢覆證明，勿須因選罷法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要繳交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證明文件，無法立即查證辨識。

結論：1、選罷法經修正後參選之候選人勿須繳交檢覆證明；2、候選人個人資料依選罷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二) 投票所內張貼太多宣導標語，應力求簡化。

結論：投票所內張貼之宣導標語均依中選會規範標準佈置。

九、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